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解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5月7日，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与汪坤、门庆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峻茂”）签署了《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坤、门庆娟、无锡峻茂拟向深蕾科技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8,029,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蕾科技的通知，深蕾科技与汪坤、门庆娟、无锡峻茂于2026年6月2日签署了《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汪坤

甲方 2：门庆娟

甲方 3：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 4.6 条的约定为“若本协议终止系因第 4.2 条第（6）-（8）款导致，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已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保证金 20,000 万元中扣除 15,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向受让方返还剩余款项，同时双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本补充协议与《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仍以《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补充协议相关方可再另行约定。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解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深蕾科技和汪坤、门庆娟、无锡峻茂签署的《第二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